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巡察整改

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11月23日至12月22日，第四上下联动巡察组对新抚区法院党组进行了巡察，2021年2月8日，巡察组向新抚区人民法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职责分工

新抚区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认真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决策和省委、市委部署上来，统一到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要求上来，增强抓好整改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成立了新抚区法院党组落实市委第四上下联动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院长唐彤同志担任组长，对整改工作负总责；党组副书记刘会伟同志担任副组长，协助组长抓好整改组织协调工作，统筹推进全院巡察整改工作落实；院党组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负责分管领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整改工作的综合协调和落实督办。办公室主任由刘会伟同志兼任，办公室设在政治处，各部门全力配合，确保整改工作措施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二）注重加强学习，凝聚思想共识

为进一步凝聚共识、武装头脑、推动整改工作，3月1日，院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了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要求，学习了市委书记来鹤主持召开市委专题会议，听取市委第十三轮巡察综合情况汇报，对巡察整改和下步巡察工作提出的明确要求。学习了《关于两起不认真落实巡察整改要求典型案件的通报》（抚委办发〔2020〕17号），通过学习班子成员深刻认识到，巡察整改不落实，就是“四个意识”不牢固，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关键是要在整改上下功夫。学习后，院党组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结合巡察反馈意见，认领问题、深刻剖析，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理清整改思路，找到问题根源，切实做查纠整改落实到位，推动整改工作向高标准、深层次开展。

（三）详细进行分解，确保整改责任落实

为确保院党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落实落地，院党组制定出台了《新抚区法院党组关于市委第四上下联动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每一个具体问题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院党组负责同志带头领办整改事项，分管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针对巡察组反馈的30个问题进行细化分解，制定了43条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对照时间节点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四）坚持统筹兼顾，从严从实推进巡察整改和审判执行工作

扎实推进整改工作，2月8日，召开了新抚区法院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动员部署会议，对全院整改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全体党员干部群众更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以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坚定不移把整改推向深入，做到反馈问题条条有整改，件件有落实。4月23日，院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听取了各部门的整改进展情况专题汇报，进一步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截至目前，巡察反馈的3个方面11项30个具体问题，已整改完成30个具体问题，其中1个具体问题还需后续进一步完善，制定完善规章制度7项。在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的同时，我们同步做好了审判执行工作、全面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和党史教育工作。推动政法事业高质量发展，迎接建党100周年。

二、整改落实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3大方面11项内容30个具体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问题30个，1个具体问题待进一步完善；制定整改措施43个，制定规章制度7个。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30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学习贯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院党组中心中组系统学习2016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历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2）将学习历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理论中心组学习的一项重要内容，编入年度中心组学习计划，长期坚持。

整改成效：

（1）2021年4月26日院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中，将2016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历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进行了重新学习，结合政法工作实际，针对讲话中提出的工作任务，切实抓好讲话精神落实；

（2）制定2021年中心组及各支部学习计划，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列入中心组学习计划，党组中心组及各党支部按照学习计划安排长期坚持。

2．关于“理论中心组学习规则未严格落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制定中心组学习计划，经党组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2）中心组学习按照计划执行，每季度进行一次交流研讨，做到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发挥好“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

整改成效：

（1）制定2021年度党组中心组及各党支部学习计划，3月9日经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下发各党支部。

（2）中心组按照本年度学习计划严格执行，一季度围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教育阶段六个专题进行了交流研讨，中心组成员撰写了研讨提纲和研讨材料，研讨材料集结成册，供各支部参考学习，发挥了很好的表率作用。

3.关于“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组织乏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制度，指导各党支部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及时组织召开支部组织生活会；

（2）组织各党支部进一步规范会议记录要求，专人负责，记录内容做到完整、准确，能够真实反映参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和会议过程。

整改成效：

（1）按照区委的要求，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制度。召开2020年度支部组织生活会，2021年4月召开教育整顿专项组织生活会。

（2）规范支部会议记录要求，党委定期检查支部会议记录，全部做到记录内容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发言内容和会议过程。

4.关于“主题教育还不够积极”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按照规定制定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

（2）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长期坚持。

整改成效：

1. 主题教育不够积极，主要因为工作作风不扎实，为了加强党组及各部门的工作作风，在今年开展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和党史教育工作中，按规定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动员、组织部署，各部门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完成各项规定动作。

（2）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两学一做”结合起来，具体落实到“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中。

5.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机构成立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按照市中级法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构成和责任分工，调整本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整改成效：

下发《关于院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工作的通知》，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落实党组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

6.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部署不到位，党组成员重视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综合分析研判，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党组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确保该项工作落实到位、不走过场、不浮于表面；

（2）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及个人剖析材料、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中，包含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穿到党建和审判工作中。

整改成效：

（1）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党组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4月30日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陈国威等故意伤害案的“三同步”问题。组织各部门协同合作，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审判工作任务；

（2）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民主生活会。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在班子和个人剖析材料中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报告。述职述廉报告中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汇报。

7. 关于“意识形态相关制度制定后未严格执行”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重新温习我院《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实施方案》，落实方案中规定的每年集中学习及党组成员专题汇报的要求。

整改成效：

4月30日党组会议上，重新集体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及我院《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实施方案》。对陈国威等故意伤害案的“三同步”方案进行讨论研究，制定《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陈国威、刘妍彦故意伤害、虐待罪一案“三同步”舆论引导工作具体方案》。确定各部门职责分工，确保案件审理和宣判过程中不发生重大舆情。

8. 关于“工作报告不严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严肃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制度，进一步提高认识，改进文风，意识形态工作报告由院领导班子把关，确保文字材料的真实严谨，坚决杜绝雷同现象。

整改成效：

强化责任机制，意识形态工作报告由研究室起草，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对文字材料层层把关，确保材料严谨、文字通顺，杜绝雷同现象。

9. 关于“办案辅助人员明显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今后人员招录和人事调转工作中向审判部门倾斜，尽快为审判部门配备辅助力量。

（2）对审判部门辅助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提高审判辅助人员的业务能力。

整改成效：

（1）2020年12月新招录二名法官助理，现已配备到业务庭室。2021年2月上报的公务员招录计划中，拟招录四名法官助理，目前正处于面试阶段。

（2）2021年2月24日由关毅同志对审判部门法官助理及其他辅助人员对于电子送达平台的使用进行了专题业务培训。2月25日由张冲同志对审判部门法官助理就如何做好审判辅助工作进行了专题培训。对于审判辅助人员的业务能力提升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

10. 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按照《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人民陪审员进行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全面提升人民陪审员的业务能力，提高人民陪审工作的效能。按规定期限发放人民陪审员补助。

整改成效：

1. 重新制定《新抚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按规定对人民陪审员进行管理，为全面提升人民陪审员的业务能力，将《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培训资料通过微信群发送的方式对陪审员进行培训。
2. 人民陪审员出庭情况，由审管办进行记录，按照财务规定，每半年进行发放。

11. 关于“司法公开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定期向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通报庭审直播情况，督促各业务部门和办案法官认真开展司法公开工作。

（2）加强庭审硬件设施的建设，增加直播系统配置，确保直播质效，为开展案件庭审直播提供强有力的基础支撑。 整改成效：

整改成效：审管办每月月初制作审管办动态，对庭审直播情况进行通报，并且安排技术人员对各个法庭直播设备进行检查，发现设备存在问题，立即进行维修，保证庭审直播正常进行。

12. 关于“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制度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按照最高法院的要求，在“三个规定”月报高平台上进行全面认真按时进行报告，杜绝“零报告”的现象。

整改成效：

制定《新抚区人民法院关于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月报告制度的规定》，要求各部门按规定执行。通过学习动员，全体干警均能在“三个规定”月报告平台上认真进行填报，2021年一季度共填报过问案件记录6条，近亲属从事律师职业2条。接下来逐步规范“三个规定”平台的填报，做到按规定及时填报。

13. 关于“积案清理工作有待提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院党组定期听取积案清理工作的进展报告。对超一年以上未结案件每月进行通报，实行台账式管理。

整改成效：

积案清理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每月审管办对1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进行通报。党组会议每半年对超审限未结案件进行调度，听取汇报，了解案件进展情况，督促按期审结。

14. 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体部署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完善建立党风廉政建设例会制度，每年定期组织召开专题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整改成效：

3月1日，我院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定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

3月17日，召开全院干警党风廉政建设暨廉政警示教育大会，会上党组书记对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总结和部署。

15. 关于“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不明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在院党组领导班子分工中增加“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负责（监督）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

整改成效：

在院领导班子分工中，明确班子成员负责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一岗双责”。

16. 关于“警示教育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召开专题警示教育活动，为全体干警再一次敲响警钟，达到“处理一人，教育一片”的作用。

整改成效：

在全院范围内召开警示教育大会，以张焕格、李一岚案件为反面教材，对全院干警进行警示教育。制作典型案例汇编，起到为全体干警敲响警钟、筑牢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思想防线。

17. 关于“谈话制度执行有欠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廉政谈话制度，根据不同情况及时填写《党员、干部子女升学情况登记表》、《党员干部办理婚丧喜庆等事宜报告表》、定期开展廉政谈话。谈话人本人签字填写日期。监察部门定期向党组汇报，接受党组监督。

整改成效：

认真落实党员谈心谈话制度，民主生活会之前党组成员与分管部门进行谈心谈话。制定并严格执行教育整顿查纠整改环节谈心谈话制度。两名党员干部按规定填写《党员干部办理婚丧喜庆等事宜报告表》。通过进行谈心谈话，能够增进思想交流，了解干警的工作和思想动态，为完成审判执行工作起到了保障作用。

18. 关于“违规报销电话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按照区委的标准，对2016-2017年院班子成员超标准、违规报销电话费进行追缴。

整改成效：

通过核查账目，自2017年9月起，我院不再给班子成员预存及报销电话费，全额追缴了2016-2017年本院对班子成员预存的电话费，共计16800元。电话费已全部收回，财务负责冲账处理。

19. 关于“超标准报销交通费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制定《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明确各项费用报销标准。

整改成效：

巡察组在我院驻扎期间，审计账目时发现有三次出差凭证中有超标准乘坐并报销一等座情况，涉及人员6人，涉及金额197元。在巡察期间已完成对超额报销金额的追缴。制定《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差旅费管理办法》，各部门认真执行。对财务人员开展提醒谈话，严格执行对财务票据党的审核，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0. 关于“报销手续不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对缺少报销手续的凭证由当事人进行说明和补充相关手续，并装订入财务凭证中，严格财务制度，并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整改成效：

（1）将缺少的培训文件、情况说明、经财务人员及主管领导审核后附在凭证中，补充财务凭证内容。对于不能提供报销材料的，返还报销款。

（2） 对财务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加强票据审核工作，提升财务人员的工作责任心，避免此次类情况再次发生。

21. 关于“实际支出与文件不符未作说明”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缺少报销手续的凭证由相关干警进行说明和补充相关手续，并装订入财务凭证中，由财务部门按照《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严格审核，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成效：

（1）此次巡察中发现的2次支出金额与报销人、文件规定不符情况，已要求出差人自查并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人已将事实情况说明清楚，出具情况说明并签字，不存在超额报销情况，附在对应凭证中。

（2）对全院工作人员重新下达了深入学习《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全院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了解差旅费报销要求及标准，避免超标准报销问题再次发生。

（3）对财务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加强财务审核职责，避免此类情况发生。

22. 关于“执行议事决策制度不规范，末位发言制执行不好”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出台党组会议议事规则，严格党组会议流程，认真遵守院长末尾发言制度，以起到充分听取意见的作用。

整改成效：

（1）制定党组会议议事规则，并严格按规则组织实施。

（2）整改后，党组会议按照事前告知、充分讨论、末尾定论、如实记录的程序进行。班子集体研究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时，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由党组书记综合集体意见做最后陈述表态，遵循民主集中的原则，保证决策正确科学。

23. 关于“民主生活会未按规定召开”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认真学习《县以上党和国家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程序》，要对班子成员的民主生活会材料进行会前严格审核，对不符合民主生活会相关要求的剖析材料和批评意见提出修改意见，及时纠正班子成员存在的有关问题。

（2）带领班子成员要提高认识和政治站位，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切实做到自我批评直指问题，相互批评直言不讳，增强批评辣味，不能流于形式。

（3）民主生活会要有专人记录，记录做到完整、准确、能够真实反映参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和会议过程。会后要整理材料及时归档，妥善保存。

整改成效：

（1）通过学习民主生活会召开的程序和要求，严格按照民主生活会程序规定，召开了2020年度新抚区法院党组民主生活会，党组成员向分管部门征求意见，党组书记对各位党组成员的对照检查材料进行会前审核。

（2）邀请政法委同志参会，会上党组成员做到了自我批评直指问题，相互批评直言不讳，进一步增强了班子成员之间的相互了解，促进了班子的团结和领导合力。

（3）民主生活会全程进行会议记录，记录内容完整准确，会后按要求形成会议材料，及时归档。

24. 关于“机关党委力量薄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启动党委的换届工作，选出有能力有担当的党委委员，增强党委的工作力量。

（2）院党组应定期对党建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将党组织书记述职作为年终总结的一个重要部分，认真落实“一岗双责”避免重业务轻党建的思想。

整改成效：

（1）经过向区委组织部请示，召开全体党员大会增补了机关党委委员，增强了党委的工作力量。

（2）2020年年终总结中，由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述职述廉，各支部书记进行述职，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增强支部党建工作。

25. 关于“组织生活会未按要求召开”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制度，各党支部要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及时组织召开支部组织生活会。

（2）机关党委应对支部的组织生活会进行监督，会后及时上报相关材料。

整改成效：

（1）每年初，按照上级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1月底前机关各支部完成2020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党员民主评议，2月底前各支部全面完成；

（2）制定组织生活会模版，提升机关各支部的记录质量，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

26. 关于“三会一课”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机关党委每年制定各支部的“三会一课”学习计划。严格按照计划执行，督促6个党支部每月要组织召开支委会，并做好会议记录，定期召开党员大会，并做好相关记录；按期讲党课，定期进行民主评议，并将评议结果上报机关党委。

整改成效：

（1）制定支部“三会一课”学习计划，由各支部按计划执行。

（2）党委6个党支部每月按时召开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做好会议记录。

（3）一季度，由各支部书记或党组成员讲党课。开展2020年度党员民主评议，6个党支部均按规定将评议结果上报机关党委。

27. 关于“党员档案材料填写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要求，督促各党支部要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限、规定人数做好发展党员的基础工作；

（2）组织机关党委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审核把关，对各支部上报的发展党员工作材料逐条逐项进行审核，严格把关，确保党员档案材料填写规范。

整改成效：

（1）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发展党员工作手册开展机关发展党员工作，对有发展计划的党支部进行专题辅导；

（2）对已经发展的7名党员档案材料进行再次审核，对不完善的地方指导该支部立即进行纠正。同时对今后各支部发展党员工作材料严格进行审核把关，确保不出现类似错误。

28. 关于“部分年份党费收缴不足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严格执行党费收缴规定，各党支部每年初要按照党费收缴规定确定每名党员的党费收缴标准和金额，支部党员每月要主动按照党费标准上交党费，保证党费收缴工作准确、及时；

（2）督促机关党委做好党费基数和收缴标准的审核把关工作，每年初对各支部确定的党费标准和金额进行核定，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整改成效：

（1）2021年1月，指导各支部按照党费收缴规定确定每名党员的党费基数和党费金额。如无特殊原因全年均按此标准收取。（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者，交纳1.5％。）

（2）2021年1月，机关党委对各支部确定的党费基数和收缴标准进行了审核把关，对各支部确定的党费标准和金额进行了核定；

（3）机关党委在巡察期间已经补缴了党费25332元。6月底前，机关党委将对各支部的党费收缴情况进行一次督查。

29. 关于“干部年龄结构不合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在招录和人员调动时，与组织部门沟通，注重年龄梯队的培养，弥补年龄结构不合理的现状。

整改成效：

（1）始终保持与区委组织部沟通联系，积极推进干部调整配备工作；

（2）2021年拟招录4名法官助理和2名司法警察，目前正在招录工作中。

30. 关于“选人用人程序性工作有欠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认真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规定》内容，民主测评范围增加员额法官，在以后工作中严格执行此程序。

整改成效：

在职级晋升和干部选拔工作中，民主测评范围确定为中层副职以上和员额法官。

（二）需要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截至目前，30个问题已经整改完毕，其中1个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

24. 关于“机关党委力量薄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启动党委的换届工作，选出有能力有担当的党委委员，增强党委的工作力量。

（2）院党组应定期对党建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将党组织书记述职作为年终总结的一个重要部分，认真落实“一岗双责”避免重业务轻党建的思想。

整改成效：

（1）经过向区委组织部请示，召开全体党员大会增补了机关党委委员，增强了党委的工作力量。

（2）2020年年终总结中，由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述职述廉，各支部书记进行述职，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增强支部党建工作。

未完成整改原因：经过与区委组织部沟通请示，我院机关党委上一次换届时间为2016年7月8日，本次应按期进行换届，不宜提前换届。为了增强党委的工作力量，我院机关党委召开党员大会进行了党委委员的增补。

下步工作打算：待党委任期届满后，组织完成党委换届工作。

整改时限：2021年7月15日前。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按照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问题，目前，我院党组已完成整改30个，其中需进一步完善1个。针对党委换届这一个问题，我院机关党委将于本届党委任期届满后完成。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24-57567079；邮政信箱：抚顺市新抚区丹凤街4号新抚区人民法院；

电子邮箱：xinfufayuan@126.com。